

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合税二分社 催字〔2025〕012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新星汇矿业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*****4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农振荣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452502*****0330

单位地址：合浦县石康镇325国道南侧红碑城村路口

北海新星汇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5年4月8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合税二分社征字〔2025〕040802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合浦县税务局缴纳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合计118881.12元，其中职工基本医疗116721.12元，大额医疗保险216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

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欧雷

联系电话： 0779-7217073



(本催告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)